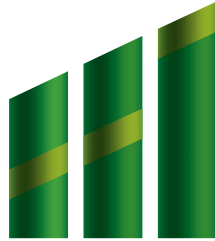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建議紅股發行

#### 建議每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紅股發行之詳情載述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186,167,45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預期合共697,694,575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及發行，而6,976,946港元之款額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883,862,025股。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點，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倘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不可視為已接獲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向彼作出該邀請屬合法。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屆時將就紅股作出安排，而有關紅股在彼等獲准參與的情況下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強烈建議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須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以令彼等有權收取紅股。

###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和其他分派。

### **紅股之零碎配額**

倘紅股有任何零碎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往下調整至整數。紅股發行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進行匯總出售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致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每名股東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 調整購股權／認購期權／報酬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ii)本公司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ii)將配發及發行予霍志德先生之報酬股份（「報酬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期權及報酬股份時可能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購股權、認購期權及報酬股份持有人，並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該等調整（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此外，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此可令彼等在管理其自身投資時享有更多靈活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出租及貿易業務。

##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六月九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示的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獲發紅股的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紅股發行配額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元及美仙，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